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委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第五届审委会，审委会由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董事黄东海先生、董事曹壮先生组成，审委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何焕珍女士担任。7 月 27 日，董事曹壮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和审委会委员职务。审委会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委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3. 4. 3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 4. 18	第五届审计委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7. 14	第五届审计委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4	2023. 7. 31	第五届审计委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3. 10. 15	第五届审计委 2023 年第 5 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选聘、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23 年，审委会充分履行选聘、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职责，参与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审前做好审计方案沟通、审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审后客观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公正的义务。

1. 参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委会召开专门会议，通过评价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报价合理，机构及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审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聘任致同所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 做好审计前的沟通工作。在年度报告审计进场前，审委会与致同所就审计方案中的审计准备、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人员配置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审计方案合理，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

3. 监督审计工作情况。审计过程中监督致同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工作中，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按合同监督致同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

见。

审委会认为，致同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对审计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审委会对致同所在近一年中审计公司年度报告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委会评估后认为：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较好地履行了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义务，公允、准确、及时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委会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事项和会计估算，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数据来源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审委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加强了监督。通过监督和指导，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日常管控，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审委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致同所出具的《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等重大关联

交易事项，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委会在与外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方案中的审计准备、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人员配置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础上，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独立的审计环境和必要的审计条件；审计期间，审委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做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委会依照工作细则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切实有效地实施了选聘、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4年，审委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能力，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审委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更进一步提高。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